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重整申请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申请预重整的情况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华商”“公司”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申请预重整，近日收到无锡中院于2024年4月2日作出的同意公司预重整申请的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苏02破申2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同意你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预重整时间为自本通知书作出之日（2024年4月2日）起4个月，预重整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期限。在预重整期间届满之前，你公司应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。

二、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如果预重整方案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，公司将向无锡中院申请破产重整，无锡中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原则上通过摇号方式选择破产管理人，原先已经申报的债权无需再行申报。无锡中院将依法主持召开重整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预重整阶段所拟定的重整计划草案（原先预重整期间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效力可以带入重整程序）。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无锡中院裁定后，公司和投资人负责履行重整计划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无锡中院予以确认。如果预重整失败，且届时江苏华商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，则公司存在自行申请或者由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2024）苏 02 破申 2 号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